



职教信息

2019年第7期
总第28期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019年11月

目 录

形势与政策	4
1、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4
2、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9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13
4、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17
5、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22
6、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报告发布	29
专家视角	31
1、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答记者问	31
2、让职业院校成为就业培训主战场	34
3、高职扩招为职教向类型教育转型提速	36
4、突出现代职业教育的类型属性	39
5、职业院校混改如何加快落地	41
6、“双高”元年，高职样板房如何打造	44
7、首批本科职业大学试点试什么？怎么试？	46
8、强化职教源头治理，从教师队伍建设入手	48
9、用好现代教学技术提升高职教学质量	50
10、为职业院校学生的人生赋能	52

高职动态	54
1、教育部：到 2022 年职校开展职业培训年均超五千万人次	54
2、推动职业院校敞开大门	55
3、高职扩招，教师短缺何解？教育部：整合挖潜、专项培训等补充缺口	57
4、职业院校毕业生成为教育扶贫生力军	58
5、推进全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场会举办 用三年时间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60
6、职业教育“深圳样本” 率先探索“产教融合”	61
7、粤高职院校每年近 8000 人升读本科	63
8、广东高职院校依学考招录计划不低于年度招生总计划一半	64
9、山东：21 所高职院校为何停招或撤销 57 个专业	65
好书鉴赏	67
1、中国高等教育舆情报告．2018	67
2、广州教育事业发展报告．2018	67



1、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信息名称：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07-06-2019-0034-1 **生成日期：**2019-10-23 **发文机构：**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

发文字号：教职成厅〔2019〕5号 **信息类别：**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教职成厅〔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资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扶贫办、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等十四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工作合力。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行动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培训层次更加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5000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60%。

二、行动措施

（一）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以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 and 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龄参训人员，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

项目，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 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工作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信息来源： 教育部网站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zcs_zhgg/201911/t20191118_408707.html

2、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

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名称：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索引：360A07-04-2019-0035-1 **生成日期：**2019-11-14 **发文机构：**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 **信息类别：**教育综合管理

内容概述：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二）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三）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一）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从 2020 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二）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质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 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三）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校内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四）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 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 X 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

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资源，广泛免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三、规范考核颁证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有关院校的设区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二）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三）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1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

社会资源和自有资金，开展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二）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四）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各地试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进亮，010-66092162。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zcs_zhgg/201911/t20191118_408736.html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

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信息索引： 360A07-06-2019-0031-1 **生成日期：** 2019-10-17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职成厅〔2019〕4号 **信息类别：**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办好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实施“五个一批”工程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中的突击作用，以就业脱贫为导向，以职业院校为主阵地，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需求的人口为重点，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帮扶贫困人群掌握一技之长，依靠技能实现就业创业带动稳定脱贫。

二、基本原则

——聚焦目标，精准施策。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聚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及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分类实施更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政策，切实将各类教育资助政策兑现到位，着力形成职业教育与脱贫举措精准对接的有效机制。

——能力为本，就业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提高学生技术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实行长、中、短期培养与培训相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促进职业指导、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协同联动，落实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政策，提升职业教育促进转移就业、增收脱贫效果。

——外联内育，形成合力。发挥中央支持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聚焦职业教育东西协作，扩大东部地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和输入，推动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建设一批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就业有保障的特色专业，培养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扶贫的“造血”功能，培育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职业教育需求的学生能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更多的建档立卡户中的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技能培训，

实现稳定就业，带动贫困家庭脱贫，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的能力显著增强。

四、主要任务

（一）因地制宜促进普职教育融合。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积极作用，深度贫困地区要结合区域内教育和经济发展实际，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课程的同时，鼓励深度贫困地区普通初中通过开设职业教育课程、职业教育班等方式，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鼓励初中阶段教育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引导劝返义务教育阶段超龄学生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掌握一定技能，实现靠技能就业脱贫。

（二）强化统筹建好办好一批职业学校。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将职教中心（职业学校）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在深度贫困地区深入实施“9+3”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完善招生、培养、就业和升学机制，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各项资助政策。对于未设中等职业学校的贫困县，逐一摸排地域分布、人口现状、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及异地就读情况，因地制宜地通过新建中等职业学校、就近异地就读、普教开设职教班、东西协作招生等多种措施，满足适龄人口和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需求。

（三）高等职业教育扩招向贫困地区倾斜。深度贫困地区高等职业教育扩招重点布局在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就业率高的专业和优质学校。完善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报考。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增加中职学生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机会。

（四）积极开展面向社会人员的技能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职责，按照长短结合、内外结合、育训结合的要求，依托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和劳务输出项目，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培训。积极发挥县级职教中心的综合功能，把贫困地区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纳入免费技能培训。整合各类优质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创新培训形式，支持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劳务输出机构等建立联合体，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观光旅游、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产业领域的培训力度，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加强对贫困群众生产经营的培训指导，帮助他们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做好深度贫困县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培养一批农牧科技明白人、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带领当地群众脱贫。同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普通话推广，对青壮年农牧民提供更加精准的公益性培训，显著提高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和职业技术技能水平，解决因语言不通而无法就业创业脱贫的问题。

（五）切实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利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等，加快改善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基本办

学条件。推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数字化资源共享平台，构建职业教育网络学习体系和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及应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引导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深度贫困地区定向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推进校企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打通企业技术工程人员、工程师、能工巧匠、农村致富带头人等进入职业院校承担专业教育培训任务的通道。

（六）构建高水平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按照“扶志、扶智、扶技”相结合的原则，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培养德技双修的技术技能人才。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学生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教育和“三个离不开”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的思想意识。深化产教融合，开展校企双元育人。深度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依托当地特有的资源，重点办好现代农牧业、民族医药、民族文化产业等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特色专业，力争将一批符合条件的学校、专业纳入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改进教育教学，针对深度贫困地区就读职业院校的学生制订针对性培养方案，跟踪其学习情况，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确保学生“进得去、上得起、学得好、有出路”。

（七）完善技能评价与就业服务协同联动的服务体系。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职业教育培训、就业上岗和收入分配中的杠杆作用，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促进高质量就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考核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等经济困难学生免除考试考核有关费用。试点院校要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将证书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大对贫困毕业生帮扶力度，校企联合培养加大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力度，公益性职业培训优先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贫困毕业生信息库，实行“一对一”动态管理和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确保贫困家庭毕业生能顺利就业。

（八）完善职业教育协作政策和结对帮扶机制。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管理平台，全面落实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行动、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行动、职业院校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等。在东西协作等对口帮扶中，要把师资队伍建设和促进资源共享作为重点，通过互派挂职干部和教师团队，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课程，探索委托管理、共建分校、组建职教集团或学校联盟等，带动贫困地区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在对口帮扶县建立科技实验站或试验点，参与县域特色产业和扶贫产业开发，开展农牧技术推广应用、名优土特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服务等脱贫致富项目。落实好东西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行动保障政策，加大东部地区高职

院校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投放力度，为就读职业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新生报到绿色通道，优先落实助学政策，优先安排实习和推荐就业，积极联系经济发达地区企业定向提供就业机会。继续办好内地中职班，精准对接西藏、新疆优势产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设置，加强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基础理论知识教学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推行内地中职班学生与当地学生混班教学，落实好内地中职班专项补助政策，鼓励学生毕业后回乡就业创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加强职业院校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干部在教育教学、脱贫攻坚中的表率作用。发挥地方各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有关职业院校要成立帮扶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并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二）强化经费保障。中央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相关省份要加强省级经费统筹，经费安排向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在落实国家普惠政策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东西协作计划中东部地区省（市）要按规定落实对学生的资助，用于学生的交通、住宿、课本教材、服装等费用，免除学生后顾之忧。拓宽职业教育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引入政策性信贷资金，引导支持各类社会团体、公益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扶贫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将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范围。开展职业教育脱贫攻坚专项督查评估，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状况、资助状况、就业状况为重点，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扶贫成效评估。督促东西协作省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管理平台。将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的情况纳入脱贫攻坚考核工作目标，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份条件之一。

（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整合宣传资源，发挥全媒体传播优势，用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平台 and 宣传阵地，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扶贫惠民政策和职业教育助力精准脱贫的典型，推广职业教育脱贫致富的经验做法，引导深度贫困地区更多适龄人口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有利于深度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信息来源： 教育部网站 2019年10月17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s7055/201910/t20191030_406100.html

4、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信息名称：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信息索引： 360A02-14-2019-0008-1 **生成日期：** 2019-10-30 **发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教政法〔2019〕16号 **信息类别：** 科学研究

内容概述： 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教政法〔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教育科学研究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科研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和显著成就，学科体系日益完善，研究水平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为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迫切需要教育科研更好地探索规律、破解难题、引领创新。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育科学理论体系，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主导权。

——服务实践需求。立足中国大地，面向基层一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教育科研的实践性，以重大教育战略问题和教育教学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支撑引领教育改革发展。

——激发创新活力。深化科研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改革，推进研究范式、方法创新，推动跨学科交叉融合，完善教育科研考核和人才评价制度，充分调动教育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弘扬优良学风。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发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形成求真务实、守正创新、严谨治学、担当作为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民主和谐、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三）发展目标

按照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部署，构建更加健全的特色教育科研体系，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重点打造一批新型教育智库和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催生一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教育科研体制机

制更加完善，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有活力，组织形式和研究方法更加科学，科研成果评价更加合理，原创研究能力显著增强，社会贡献度大幅提升，推进建设教育科研强国。

二、提高教育科研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

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思想武器，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系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教育方针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教育工作的基本经验等研究。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化教育基本理论研究，弘扬中国优秀教育文化传统，探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理论、制度发展的历史根脉、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筑牢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建设的理论基石，构建中国特色教育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增强中国教育自信。

（五）全面提高服务决策能力

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把握国际教育竞争、人口结构变化、科技创新、社会变革等大形势大趋势，强化预研预判，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教育政策研究，创新决策咨询服务方式，发挥大数据分析、决策模拟等在政策研制中的作用，注重监测评估中的成效追踪与问题预警，切实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教育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能力。注重教育立法研究，推动教育法治建设。

（六）推动解决教育实践问题

围绕中央关心、社会关注、人民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教育实践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寻求破解教育难题的有效策略和办法。充分发挥地方和学校在教育科研中的实践主体作用，鼓励结合实际开展教育改革实验。鼓励支持中小学教师增强科研意识，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推进素质教育发展。深入开展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

（七）充分发挥专业引领作用

积极开展重大教育政策阐释解读，主动释疑解惑，扩大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积极搭建平台，壮大教育科学普及专家队伍，传播先进教育理念，普及教育科学知识，提升全民教育素养，指导做好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密切关注教育热点问题，准确研判社会舆情，引导人民群众合理预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八）着力提升国际影响力

加强中外教育科研交流和国际比较研究，吸收世界先进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拓展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的合作研究，注重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加大对优秀专家学者、青年后备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支持力度，办好国外教育调研专项访问学者项目，支持创办外文教育期刊，支持教育类优秀教材外译工作。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平台，加强国别和区域研

究基地建设，扩大我国在国际教育研究组织和合作项目中的参与度，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推动中国教育成功经验的传播分享。

（九）加强科研成果转化

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引导鼓励开展政策咨询类、舆论引导类、实践应用类研究，推动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为教案、决策、制度和舆论。建立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发布制度和转化机制，激发地方政府、科研机构、学校、企业转化和应用科研成果的积极性，拓宽成果转化渠道，创新转化形式，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深化权益分配制度改革，加大科研成果转化的奖励激励。

三、推进教育科研体制机制创新

（十）健全教育科研机构体系

构建全面覆盖、立体贯通、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教育科研机构体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全国教育科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机构统筹行政区域内教育科研工作，加强规划管理。各级教育科研专门机构要重点加强教育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实践研究，提高服务决策能力和指导实践水平。高等学校要重点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决策服务研究，优化教育学及其相关学科规划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小学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教育学术团体要突出特色，发挥平台优势，组织开展专业研究，推进群众性教育科研工作，普及先进教育理念和教育科学知识。鼓励支持和规范引导社会教育研究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科研工作。

（十一）完善协同创新机制

树立全国教育科研系统一盘棋思想。重视加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属性科研机构之间的协同创新，构建上下联动、纵横贯通、内外合作的协同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教育科研战线协同攻关能力。积极搭建全国教育数据信息平台，建立全国教育数据公开共享机制；搭建全国教育调研平台，聚焦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情况和重大现实问题，协同开展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搭建国外教育信息综合平台，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职能作用，密切了解跟踪国外教育改革动态；完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和使用各级各类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发挥不同类型教育科研机构的特色优势，加强与政府、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科研合作。

（十二）提升治理水平

适应机构改革和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稳步推进教育科研组织形态创新，提高教育科研水平和效益。各级各类教育科研机构要围绕科研主责、遵循科研规律科学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机构和岗位职责。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管理有序、评价科学的治理体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科研管理、激发科研活力的政策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科研人员在项目选题、资金使用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积极与学术权威平等对话。规范论坛、研讨会管理，更加注重会议实效。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导向，有效防范教育科研战线“四风”问题。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

研管理全过程，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记入“黑名单”。

（十三）创新科研范式和方法

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坚持吸收借鉴和创新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研究方法，创新教育科研范式，不断提升教育科研质量。加强理论研究，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注重学理逻辑和理论思辨，探索教育本质和规律。加强实证研究，坚持以事实和证据为依据，对重大问题持续跟踪，注重长期性、系统性研究。加强比较研究，深入挖掘中国优秀教育传统和经验，注重借鉴国外教育研究范式、方法，积极吸纳国际教育研究的前沿进展和优秀成果。加强跨学科研究，促进教育科学和自然科学交叉融合，充分运用认知科学、脑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最新成果和研究方法，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教育研究，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条件下教育发展创新的思路和举措，不断拓展教育科研的广度和深度。

（十四）改革教育科研评价

根据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决策咨询等不同研究类型，科学设置分类评价标准，努力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顽瘴痼疾，构建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教育科研评价体系。创新教育科研人员晋升机制，拓宽各类岗位人员发展渠道。完善教育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营造有利于学术创新和青年科研人员成长的宽松环境。

四、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科研队伍

（十五）高度重视教育科研队伍建设

教育科研队伍是教育科学研究的第一资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科研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要尊重信任、关心支持教育科研人员，搭建教育科研人才成长平台，完善人才成长机制。加大对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适当提高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使用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创新高层次人才选聘和薪酬分配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吸引力度，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强梯队建设，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原创性、探索性研究，鼓励共建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创新团队。完善教育科研成果表彰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对长期潜心教育科研（教研）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十六）切实增强教育科研人员的使命担当

教育科研工作者要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信念坚定，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教育科研工作。要学识广博，努力掌握全面系统的教育学科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积极拓展自然科学等跨学科理论支撑，富有全球视野和历史眼光，具备多视角、多领域、多层次研究问题、破解难题的能力。要敢于创新，主动学习新知识，善于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研究，创新教育理论。要求真笃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热爱教育、崇尚真理，脚踏实地、潜心研究，遵循科研规律，加强学术自律，力戒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杜绝“圈子”文化，自觉防范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十七）促进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发展

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高等学校教育学相关学科建设，重视培养教育科研后备力量，鼓励有条件的教育科研机构与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健全教育科研人员专业培训制度，培训经费列入教育行政部门年度预算，确保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灵活运用编制配额，建立持久良性的“旋转门”机制，促进优秀科研人员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机构任职，聘请有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行政领导、学校校长（教师）、企业高层次人才等到教育科研机构担任专职或兼职研究员。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和学术进修制度。

五、提高教育科研工作保障水平

（十八）加强党对教育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和推动教育科研工作，把教育科研工作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整体部署和总体规划。合理配备教育科研工作力量，不得挤占挪用科研机构人员编制。进一步完善教育科研机构的领导体制和党建工作机制。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融合，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十九）加大教育科研经费支持力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设立专项经费，完善资助体系，保障预算内教育科研经费稳步增长。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教育科研工作。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对骨干团队和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给予重点支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十）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政策保障

完善教育决策意见征集和专家咨询制度，重大教育规划和教育政策研究制订要进行科学论证，宣传发布要组织专家解读，贯彻落实要组织专业评估。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教育咨询服务制度。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和改革试点。加大信息共享力度，为教育科研提供适用、及时、有效的数据信息。大力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对外交流合作，支持开展国外教育培训，规范外事活动管理，适当简化中外专家交流、举办或参加国际会议等方面的审批手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科研机构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教育部

2019年10月24日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9年10月30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7049/201911/t20191107_407332.html

5、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奖励办法》的通知

信息名称：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16-99-2019-0033-1 **生成日期：** 2019-11-14 **发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 教技〔2019〕3号 **信息类别：** 其他

内容概述： 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教技〔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我部对2015年2月印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9年11月7日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等学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世界科技前沿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在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并在创新人才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等学校教师、科技工作者和相关单位。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设立下列奖项：

- （一）自然科学奖；
- （二）技术发明奖；
-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
- （四）青年科学奖。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提名制，每年提名、评审一次。

第六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管理、评审组织等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第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每年提名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聘请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的专家组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建议；

（二）根据一等奖候选项目成果水平，提出特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第八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领域、行业及部门专家担任。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聘任制，每届 20—30 人，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每次换届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1/3，原则上不得连任 3 届以上。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特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建议；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三）对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奖励委员会的审定结果报教育部批准。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国内高校。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为长期在国内高校工作的青年教师。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作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科学发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指在学术上处于国际同类研究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贡献；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 2 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被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代表论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在完成该项自然科学发现时的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技术发明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2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如动植物新品种、药品、食品、基因工程技术等，在获得行政机关审批之后方可提名。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完成该项技术发明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是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二）在实施该项技术发明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起重要作用或实施该发明技术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项技术发明时所在的单位。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或在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方面作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成熟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二）经转化，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2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要贡献；

(三)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成果时所在的单位。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青年科学奖授予已经取得突出原创性学术成果、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能力的青年学者。青年科学奖候选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为在校青年教师,在国内高校连续工作 3 年以上,被提名当年未满 40 周岁(至 1 月 1 日);

(二) 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并取得了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

(三) 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师风;

(四) 潜心研究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坚持科技贡献为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依据,同时充分考虑科技成果在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以及科学普及、师德师风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科技成果水平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对同时在教书育人或科学普及方面也作出贡献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取得的成果给予优先奖励。

第三章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实行定标定额。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青年科学奖不设等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每年奖励总数不超过 310 项。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由相关单位或专家按以下程序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一) 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学校直接提名;

(二) 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提名;

(三) 三名及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合提名。

第二十三条 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由以下单位或专家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一)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

(二) 中国科协所属的有关全国学会;

(三) 有关高等学校校长;

(四)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三名及以上联合提名)。

第二十四条 候选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 相关成果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二) 相关成果在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相关技术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或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四）相关成果经评审未授奖且无实质性进展的。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获奖项目完成人，获奖后须间隔一定年份后方可作为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候选项目的完成人。

第二十六条 提各单位或专家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候选项目或候选人提名书，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向奖励委员会提出授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授奖建议进行审定，作出授奖决议。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作出的授奖决议报教育部批准。教育部对获奖个人和单位授奖，并颁发证书。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按程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方面的成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际相关学术领域中具有引领作用、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或具有显著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主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国家安全三个方面制定评定标准，分别为：

（一）技术开发：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很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的项目，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五条 青年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致力于科技前沿，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创新能力强，学风严谨，作风扎实；

（二）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产生了显著的国际学术影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在国内同领域同龄人中学术水平居于前列；

（三）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很好的学术发展前景；

（四）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如有异议，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异议受理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提名项目正式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前提出的异议，由提名单位或专家处理。提名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提出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专家共同处理。涉及国家安全成果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异议处理单位和人员对异议进行处理，不得推诿或延误。

第三十九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并严守秘密。

第六章 罚则

第四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由教育部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等，并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一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教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内部或公开通报、暂停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情节严重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参与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关注科学技术本身，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服务表述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2 月印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15〕1 号）同时废止。

信息来源： 教育部网站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7062/201911/t20191118_408729.html

6、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报告发布

日前，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发布了《2018 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和《2018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报告》，这是继 2017 年以来第二次发布全国职业院校评估结果。《报告》呈现了我国职业院校办学整体状况，指出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按照《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3 号）和《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2 号）要求，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于 2018 年开展第二轮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共采集到全国 6800 余所职业院校（含 1300 余所高职院校和 5500 余所中职学校）的数据信息和 34 万份抽样调查问卷，经过数据复核、建立评估模型和专家评议，形成两份评估报告。

《报告》分析了我国职业院校办学基础条件、师资队伍、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学生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并与第一轮评估结果作了比较分析。报告显示，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和中职学校办学能力整体上较第一轮评估状况均有所提升。一是办学条件明显改善。2017 年，全国高职院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 1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2.6%；全国中职学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6000 元，比 2015 年增长 28%，其中西部地区增长最快，增长率达 32%。二是校企合作得到深化。2017 年，高职院校校企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达 16.68 万个，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总额达 61 亿元，校均达到 493 万元；中职学校中，90%以上建立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70%以上有专业教师进入合作企业实践，60%以上聘请了企业兼职教师。三是高职院校服务产业升级水平持续提高。58.5%的专业点对应地方支柱产业，相应的在校生数达到 569 万人，比 2015 年增加 23 万人。服务新产业、新装备、新动能的专业点数大幅增加，财经商贸、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卫生等专业大类的在校生规模均超过 100 万人。四是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高职院校 2017 年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超过 50 亿元，校均达到 400 万元。毕业生留在院校所在地直接就业的占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58.3%，较 2015 年提高 6 个百分点。五是职业院校毕业生成为教育扶贫生力军。2017 年，“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高职在校生总数超过 18 万，46%的毕业生在当地就业；地处深度贫困地区的中职学校有 14.2 万名学生实现就业，就业率超过 90%。

报告指出，职业院校办学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部分院校办学条件薄弱。高职院校中，有一半左右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低于合格标准，80 余所院校的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低于合格标准，100 余所院校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小于 0.2 个；中职学校中，建设用地、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等指标不达标的均占参评学校半数左右。二是经费投入不均衡问题依然存在。一些省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低于 4000 元的高职院校数相比 2015 年增多；投入不足导致近一半中职学校需将主要精力放在解决经费问题上。三是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问题并存。近七成高职院校的生师比超过 18:1，专任教师不足 2 人的专业点有 1500 余个；1400 所中职学校生师比超过 20:1，1600 余所中职学校未达到“专任教师不少于 60 人”的标准要求。四是部分高职院校发展和服务能力仍然较弱。400 所院校的年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不到 1 万元，300 所院校的年技术服务到款额不足 1 万元，近 450 所院校三年累计纵向科研到款额低于 5 万元，500 多所院校三年无横向技术服务到款。五是中断学业的中职学生数量较多。近三年，全国有 60 余万中职学生中断学业。六是贫困地区校企合作面临困境。半数贫困地区的中职学校教师难以进入企业实践，六成学校无企业订单培养学生。

[《2018 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 原文

[《2018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报告》](#) 原文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9-11-27

原文链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1911/t20191127_409905.html



1、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联合印发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19—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用于1500万人次以上的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确定了具体措施，要求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要“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这些都为职业院校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培训提出了根本遵循和新的要求。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的法定职责。近年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但是，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

因此，推动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加快实施。

问：请介绍一下《行动计划》的起草过程。

答：《行动计划》制订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一是研究起草。2019年3月，教育部组织召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教科单位代表讨论会，总结各地成功经验和做法，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文件基本框架，形成《行动计划》初稿。

二是实地调研。2019年4月，文件起草组赴浙江、湖南和四川省开展专题调研。实地考察了职业院校、企业和培训机构，详细了解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校企合作开展培训情况、企业实际需求等。

三是征求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行业企业代表对开展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四是修改完善。综合整理并逐条研究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与相关部门司局多次沟通，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行动计划》。

问：《行动计划》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行动计划》共分为3个部分、16条。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行动目标。第二部分是行动措施，重点从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和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等十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行动举措。第三部分是行动要求，对各地相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落实《行动计划》提出要求，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实施管理和注重宣传引导。

问：《行动计划》对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行动计划》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就业与创业培训，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同时，《行动计划》还提出了注重实效、促进就业，扩大规模、提升质量，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完善机制、激发动力等四条基本原则。

《行动计划》确定的行动目标是，到2022年，使职业院校成为就业创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基本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一大批培训资源库和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

问：能否详细介绍一下《行动计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和行动措施？

答：前面已经介绍了，《行动计划》从十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行动措施。一是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重点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

二是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开展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下乡，深入开展技能扶贫。

三是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失业人员，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突出帮、教、扶等特点，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是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基本技能等方面内容培训。推动职业院校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多样化就业服务。

五是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引导职业院校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数字化培训资源。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是加强培训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是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

八是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九是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

十是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

问：《行动计划》出台后，将如何推进贯彻落实？

答：下一步，为贯彻落实好《行动计划》，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细化落实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并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情况报送教育部。

二是加强督查指导。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专家委员会，对各地、职业院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对典型做法和有效经验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三是注重研究宣传。开展职业培训相关项目研究，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采集。收集和宣传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优秀案例和典型培训项目，引导各地、各职业院校全面做好职业培训工作。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原文链接：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1911/t20191118_408697.html

2、让职业院校成为就业培训主战场

教育部等 14 部门日前联合印发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以推动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服务扩大就业。计划提出，到 2022 年要使职业院校成为就业创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 5000 万人次以上。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利国又利民。于劳动者，参与职业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可以让自己的人生拥有更多的出彩机会；于国家，大规模开展培训工作，有利于纾解劳动者技能水平不高问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不久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具体目标任务。在培训数量上，明确今年培训 1500 万人次以上，并提出到 2021 年要完成补贴性培训 5000 万人次以上。此轮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力度堪称空前，任务何其艰巨，谁来担此重任？无疑，全国各类职业院校是先锋和主力。

敞开大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工作，对职业院校现有的教学资源 and 培训能力是一种考验。经过多年迅猛发展，我国职业院校无论是数量、规模还是质量都有了长足进步，但要承担如此大规模的社会培训工作，恐怕还是有压力。用地紧张、资源不足、条件简陋等是职业院校普遍面临的困境，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工作，资源不足矛盾将更加突出。在这方面，广州将有大动作，广州科教城即将举行开工仪式，一期将安排 13 所市属职业院校（含技校）入驻。科教城建成之后，将极大改善广州职业院校的硬件办学条件，让广州职业教育如虎添翼。硬件要着力，软件也要着眼，要让软件跟上硬件的发展水平。

有能力，还要有动力；有动力，才会有效率。积极开展社会培训工作，职业院校有共识也有行动，但是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平衡不充分现象，影响着动力释放。有的院校教师承担社会培训工作不计入工作量；有的院校社会培训教师分摊全日制教师课时津贴，挫伤了职业院校和培训教师的积极性。激励职业院校参与培训工作，既要往池中注入“活水”，让院校从中获益，又要进行价值重塑、流程再造，让参与培训教师的价值得到体现。比如说，内部分配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等等。

职业院校和教师有动力，参训人员也要有动力，两者动力相匹配，才能获得最大“功率”。现实中，参与职业培训的参训人员，很多是家里的顶梁柱，家庭

收入的主要来源，即使有参加培训的意愿，他们也未必能做到工作、参训两不误。提升参训人员积极性，一方面要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另一方面要帮助技能得到提升的参训人员拓展就业空间，尽快让技能变现。

此外，新时代背景下的就业创业培训，要更加接地气，更加贴近现实。随着信息产业蓬勃发展，互联网深入嵌入社会生活，社会培训也要与时俱进，更多地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开展，让内容更有针对性，对公众更有吸引力。

大规模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是一个多方共赢的过程。对职业院校来说，更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能力得以提升、形象得到改善、地位获得认可，都为职业院校大发展打开想象空间。各级职业院校要珍惜机会、精心谋划、用心经营，做实做细做好此项工作，不负期望与重托。

信息来源：人民网——大洋网 广州日报评论员 练洪洋 2019年11月20日

原文链接：<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9/1120/c1003-31465822.html>

3、高职扩招为职教向类型教育转型提速

“‘职教 20 条’对推动职业教育向‘类型教育’转型发展提出了很多举措，但我认为真正能推进职教转型发展的是此次的高职扩招。”在日前由浙江工业大学主办的第四届现代职业教育西湖论坛上，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国家教育宏观政策研究院首席专家石伟平教授指出，借助高职扩招政策，职业教育将加快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生源多元化倒逼高职加快变革

高职扩招后，中职毕业生、高考落榜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一大批非传统生源进入高职，使高职的生源更加多元，从而使高职的形态发生重大变化。

石伟平认为，高职形态的变化至少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招生制度。目前“文化素养+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并不适合除中职毕业生和高考落榜生以外的其他非传统生源，因此分类招生、开放入学势在必行。二是课程结构。高职目前正在进行 1+X 的课程结构调整，除中职毕业生、高考落榜生外，其余非传统生源更看重其中的 X 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因为这对他们的就业与职业发展来说更有意义。三是课程形式。这些非传统生源中的大部分存在工读矛盾，因此大量课程只能放在晚上与周末，同时需要大量开发线上课程。

“开放入学、分类招生、有教无类将成为我国高职新的特征；非传统生源将成为高职的学生主体；X 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将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职业培训将成为高职院校的主业；模块化课程和模块化教学将成为高职院校的主要课程形式与教学形式；累计学分制将逐渐取代学年制，成为高职院校的主要教学管理制度，并且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度相匹配；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这些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将成为高职院校的基本特征。”石伟平对未来高职的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和展望。

“这次高职扩招不同于 1999 年的高校扩招。1999 年的高校扩招所承担的是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功能，扩充的是单一接受学历教育的人群，而这次扩招，高职院校要转变为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并举，这是逐渐回归职业教育本质属性的一种良性过程。”两次扩招的对比让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高职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陈正江感到，这次扩招无疑具有更大的挑战，是推动高职教育发展的又一次重要机遇。

“百万扩招将会撬动高职院校的治理变革。”陈正江认为，高职院校必须为这些非传统生源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更加积极的服务，在考试、招生、教学、就业、投入、保障等多个方面做出变革。这种变革包括治理架构的完善，特别是学校理事会的完善，要由学校、教育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退役军人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等多方人员组成；转换治理方式，从单一服务到多样化服务；

优化治理过程，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形成首问负责、要约承诺等治理文化；利用自动化办公系统和大数据辅助决策等工具提升治理效能，实现个性化服务。

扩招拉动中职拓展新发展空间

高职扩招，中职毕业生是这 100 万人的主要来源。由此可见，国家对于中职毕业生升学，已经从过去的限制变成了现在的鼓励。而这种政策上的转变，将使中职教育从就业导向转向升学与就业并重，继而再转为主要为高一级的职业院校培养合格的新生。

“中职教育的这种转变可以说正当且合理，因为产业发展有需求，学生家长有期待，高等院校有资源。”石伟平指出，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需要更高素养的技术工人，比如上海市在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中就明确提出，新生劳动力受教育年限达到 15 年，即专科毕业。在这些地区，受智能制造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影响，中职毕业生的就业空间被大大压缩，因此中职毕业生升学可以实现“一石三鸟”——既能推迟初次就业时间，延缓劳动力市场的就业压力，又能为智能制造、智能服务提供更加优质的基础劳动力，而且还可以提高新生劳动力接受教育的年限。

社会上曾有人质疑，同样是升学，为何不取消中职，全部由普通高中升学？中职学校的存在是否还有必要？对此，石伟平认为，让这些学生在职业学校做升学准备至少有三大好处：一是他们在普通高中容易被视为“差生”而被边缘化；二是职业学校的教师更有经验教育好这批学生；三是在职业学校他们更易成才，因为有一种人才宜早培养、宜长期培养、宜中高职贯通培养，比如学前教育、商务英语、商务日语等专业人才。

在升学导向下，如何提升中职学校的教学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创造条件，成为不少中职学校思考的问题。

受护士行业学历门槛提升的影响，温州护士学校近年来培养的学生基本都以升学为主，今年学校本科上线人数有 86 人，在浙江省 300 多所中职学校中名列第九。“基于数据诊断的教学改进实践使学校的教学质量得到了明显提升。”在论坛上，校长许健民介绍了学校的经验。学校大力推进基于大数据的课堂信息化教学，开发了校本数据分析系统，实行“化验单式”数据分析和诊断；基于数据诊断，学校建立了备课组教研规范和教师多维评价机制，以此改进教师的教学效果；基于数据诊断，学校还构建了作业自动推送系统和学习评价报告，以此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

在高职扩招这一政策的影响下，未来，中等职业学校除了为高一级职业院校输送合格生源之外，还需要拓展新的发展空间。石伟平建议，中职学校要进一步跨界，如跨界企业培训和职业培训，培养成中级工、高级工；跨界社区教育，利用学校资源积极参与社区教育与终身教育，成为社区教育中心；跨界基础教育，

普职融通开展劳动教育与职业启蒙；跨界特殊教育，帮助残疾人创业就业。“生源多元、学校功能多元，将是未来我国中职发展的方向。”石伟平说。

扩招实现职业教育和培训并举

职业教育和培训是一体两面，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完善需要一体化设计。但一直以来，我国学校职业教育由教育部门分管，职业培训由人社部门分管。这种交通警察各管一段的体系，在实践上给我国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有机融通和健康发展带来了很大障碍，历次改革都未能从根本上解决教育与培训各自为政的问题。

“在没有真正完成学历教育与证书培训并举、职前与职后生源并重、全日制与部分时间制并行的制度之前，应该说，我们建立的现代职教制度和体系是不够完善的。”教育部职教中心原副所长余祖光告诉记者，以往职业院校只招应届生的局限，造成生源缺乏实践经验的困境长期无法突破。“可喜的是这次高职扩招，使一大批有工作实践经验的生源进入相关专业领域学习，他们的学习目标并不单一，既可以是学历教育也可以是证书培训。”

“开展职业培训也是职业院校的法定职责，这一点已被写入‘职教20条’。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将是扩招后非传统生源来高职学习的重点。”石伟平肯定地表示。

石伟平建议，高职院校要尽快做出响应，改革评价标准，把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需的应知、应会作为教学评估的重点。同时，证书课程要采用模块化教学形式，通过模块化课程+累计学分制的实施，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的教学质量。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19年11月12日第9版 作者：翟帆（本报记者）

原文链接：http://www.jyb.cn/rmtzgjyb/201911/t20191112_273713.html

4、突出现代职业教育的类型属性

新时代，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科技革命，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强国，迫切需要培养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技术技能人才，亟待构建类型属性突出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以实训基地为纽带，健全职业技术技能培养体系

建立职业技术技能标准体系。建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联合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企业，以职业大类（岗位群）为单位，统筹融合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共同制定覆盖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职业技术技能标准体系。职业教育学历证书直接对接低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等职业资格证书，高层次技术技能还应该授予技术技能大师、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等荣誉称号。职业院校依据职业技术技能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统筹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促进职业教育层级之间的沟通衔接，协同推进理论教学和实习实训实践教学。

拓展实训基地职业教育功能。实训基地是职业技术技能培养的重要载体，是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关键结合点。应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实习实训，让学习者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应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给予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税收等多方面激励，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

强化职业教育监管和督导评估。保证职业教育质量，是增加职业院校吸引力、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关键。建立第三方教育评价机制，采用市场机制筛选培育一批高水平社会化培训评价组织，参与实施职业技术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等活动。建立职业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就业质量和就业能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核心指标，开展职业院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建立职业教育监管体系。

以本科职业教育为重点，健全职业教育层次结构体系

确立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地位。调整中职学校教学内容和培养目标，在加强文化基础教育的基础上，重点培养岗位群或行业大类需要的综合性、通用性、基础性能力，为升学或就业打下宽厚基础。将部分面临生存危机的中职改为职教中心为所有高中生提供职业技术必修课、选修课，主动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让所有学生都掌握1~2个职业技术技能

发展本科及研究生职业教育。扩大在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试办本科职业教育的专业范围和规模，条件成熟后将其升格为“职业技术大学”。继续引导地方普通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技术型大学，鼓励高水平工科院校发展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在本科职业教育取得新突破的基础上，以高

水平本科职业院校的骨干专业为依托，推进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构建职业教育学历学位体系。建立相对独立的职业教育学历体系，授予从中职到专业博士毕业生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建立国家资格框架，畅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渠道，推进学习成果互认、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

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体系

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考查方式，搭建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的“立交桥”。继续探索单独招生、中高职贯通、普职融通、注册入学、综合评价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师傅收徒弟等多种考试招生办法，逐步扩大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本科职业院校招生应将职业技能有所成作为基本条件，并将职业技能发展潜力作为重要依据，结合特定职业领域或岗位群需要的理论知识，进行针对性选拔录取。

开辟职业教育“专升本”升学通道。在完善现有普通“专升本”通道的基础上，专门为高职院校毕业生设立职业教育“专升本”升学通道，直接服务于本科职业院校招生，考试内容、选拔方式、录取标准等方面体现职业教育属性，着重培养学生具有理论支撑的实践能力和新领域研发能力。

（作者：张家勇 系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副主任、副研究员）

信息来源：光明网——《光明日报》（2019年10月29日 15版）

原文链接：

http://epaper.gmw.cn/gmrb/html/2019-10/29/nw.D110000gmrb_20191029_4-15.htm

5、职业院校混改如何加快落地

“忙，太忙了，我现在每天主要工作就是迎来送往。”在日前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研究联盟第三届研讨会上，联盟秘书长郭素森拉着记者倒“苦水”，他所任职的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因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山海模式”，吸引了全国各地职业院校来“取经”。“最早只是院校自己来，现在都是政府、企业、职业院校组团来；以前来只是泛泛地了解，现在都是带着具体任务和重大使命来。”郭素森在迎来送往中感到了一种转变。

据了解，全国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研究联盟 2018 年 1 月在山东潍坊正式成立后，引起了众多职业院校的关注。联盟成立时，理事会成员还只有 17 个省份的 70 家单位，到了半年后召开第二届研讨会时，理事会成员已经增加到 24 个省份的 115 家单位。就在这届研讨会召开期间，又有 15 家单位申请加入，队伍不断壮大。

从“探索”到“鼓励”，混改为何从上到下受关注

郭素森的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职业院校越来越重视混合所有制改革。这种重视，有职业院校自身发展的需求，也有政府部门的压力传导。

近一年来，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官方话语体系中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从“探索发展”走向了“鼓励发展”。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的表述是：“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而今年出台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则提到，“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

响应国家号召，山东、新疆、河北等地开始了试点工作。2016 年山东省教育厅确定了 9 所职业院校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2018 年 10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公布了 13 个职业学校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项目；2019 年 2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河北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方案》，8 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在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等三所院校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的通知》，这也是全国首个由省政府直接推动的混合所有制试点。

辽宁省教科院副院长高鸿指出，“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是为了混合而混合，更不是改变其办学性质及治理体系，与民办职业教育形成重合效应，而是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产教融合问题。”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王烽也一针见血地指出：“混合所有制是校企合作的高级形式。”

雷声大雨点小，体制创新为何如此艰难

“目前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的基本形式包括混合所有制实训基地、职教集团、营利性职业院校、企业学院四种。但现在绝大多数都是类混合或者说泛混合，真正意义上的混合很少。”王烽告诉记者。

确实，从研讨会上各院校的经验介绍中，记者听到较多的是介绍双方的“合作协议”，对外并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体制创新的艰难，首先体现在观念转变的不易。关于学校的办学属性，在我国教育法律中只有“公办”和“民办”两个概念，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虽以一个“混”字概括了其办学属性，但由于人们的思维定式，依然会有疑惑，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到底算民办还是公办？

对此，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授雷世平提出一个有力的观点：“混改的关键，就是要冲破非公即民的办学范式，形成混合所有制、公办、民办不同性质的办学组织形式。”他认为，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既不是传统的公办职业院校，也不是传统的民办职业院校，它是既有“公办”资源优势，又有市场经济特色、“民办”色彩浓厚、机制灵活的新型职业院校，是职业教育组织形态和体制机制的重大创新。

“混改中最难的是产权明确，”作为一所成立了9年的混合所有制职业学院的掌门人，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王敬良对此深有感触，“由于法规制度不完善、混改政策不明确，公共财政资本和社会资本两类资本顺畅地参与职业院校混改存在着很大障碍。”

此外，学校法人治理结构的构建，也是操作中的难点。雷世平告诉记者，公办高职院校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为其法定代表人；民办职业院校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大多数实行董事会（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长、理事长或者校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法人治理结构是依据高等教育法，还是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来设计？这让很多学校犯了难。

高鸿认为，混合所有制改革由于办学法人主体的确定、生均补助及专项经费的拨付、人事编制、产权划分、治理机制等重大改革内容涉及太多的领域和管理部门，在缺少顶层设计的前提下，沟通协调成本太高，阻碍了改革的推进。

从类混合到真混合，这张“结婚证”怎么扯

“类混合就好比婚姻中的‘同居’。必须把‘协议’换成‘结婚证’，才会受法律的保护。”郭素森打了个有趣的比喻。

“蹄疾步稳”，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副调研员史帆在介绍河北的经验做法时，用了这样一个词。由于这项改革涉及资产评估、性质认定、收益分配、人事管理等多项核心问题，复杂而敏感，必须要有政策支撑，所以河北省教育厅会同12个省份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试点方案，并先后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由省政府正式印发。同时

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流程,形成了系统推进试点改革的政策组合,为院校大胆闯、大胆试搭建起一道防火墙。

在河北省的试点方案中出台了4项支持措施——扩大试点学校办学自主权,给予财税支持,加强政策协同,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这项改革的系统和复杂程度,不亚于当年的国企改革。应该说,河北能迈开体制机制改革的关键一步,得益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强力支持,为协调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改革提供了‘尚方宝剑’。”史帆如此总结。

谈到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山海模式”,王敬良介绍说,学校的法人治理和内部运行有四个特点:一是特色鲜明的办学体制。实行“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专家办学、教授治学”。二是管办分离的政校关系。学校的国有资产为政府把控学院办学方向、强化党建工作提供了强力支撑,社会资本则为学院自主办学提供了法理依据。三是多元办学的法人治理,董事会、监事会和办学团队三驾马车各司其责。四是市场导向的内部运行。实行“人员能进能出、工资能高能低、职位能升能降”的干部人事制度,为骨干教师落实公办院校教师同等社会保障待遇。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法人的构建取得了突破,据学院副院长周永明介绍,这是在学校校企合作进化之路中实现的。校企合作的初级版,采用的是企业订单班和院系冠名形式。中级版采用的是校企、校地共同投入合作举办产业学院的形式,如2010年成立的宁波职业技术学院阳明学院。高级版采用的是校企共同投入,注册登记成立法人学院。今年成立的宁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中德学院,由校企共同出资注册登记成立法人机构,引进专业运营团队自主办学。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法人的构建,巧妙解决了办学资质、国有资产处理、教学资产处理、管理体制、办学经费管理、教师队伍管理、法人注册登记等问题。对此,周永明有一个深切的感悟——大胆创新与借机突破,“体制机制设计需要创新思维,借助产教融合改革试点等契机寻求突破,实际突破则由政府专题协调体制机制,只有这样混合所有制改革才能取得成功”。

(作者:翟帆 系中国教育报记者)

信息来源:人民网——中国教育报 2019年11月05日09版:职教周刊

原文链接: <http://zj.people.com.cn/n2/2019/1105/c186327-33508650.html>

6、“双高”元年，高职样板房如何打造

每年的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年会都是高职界的年度重头戏，今年也不例外。11月22日至23日，来自全国520多所高职院校的1500余名代表齐聚山城重庆，参加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2019年年会。今年是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开局之年，一系列的政策举措开启了高职教育发展的新纪元，“双高计划”、百万扩招、1+X证书制度试点、“三教”改革、技术技能积累、产教融合……成为与会院校长的热议话题。由于不久前刚刚公布了“双高计划”的建设名单，这批高职“样板房”如何打造，无疑成为热点中的热点。

政府主导重要，学校主动同样重要

“高等职业教育要有地位，就需要国家强有力的投入。”“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山大学原校长黄达人肯定地表示。在他看来，“双高计划”对于高职院校意义十分重大。普通高校从上世纪80年代就有重点学科建设、“211工程”、“985工程”、“双一流”建设等一系列高强度的重点建设项目投入，但对于高职院校来说，此前只有2006年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实施的国家示范校（骨干校）项目。“示范校项目很好地拉动了地方政府对高职教育的投入，调动了高职院校改革建设的积极性，提升了办学水平，提高了高职教育的社会影响力。”正是之前示范校项目的成功建设，让黄达人感到，高职教育往哪个方向发展，需要国家以项目引领的方式予以明确。

“遴选只是第一步，关键还在于建设，‘双高计划’更加强调建设而非身份。”作为项目建设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黄达人鼓励此次没有入选的高职学校，“只要办出特色，提高服务能力，就有可能在未来的遴选中入围。”他同时希望，地方能启动省域的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从而提高建设的覆盖面。

“我们说中国特色高职，哪个特色最突出？有人说是政府主导，但只一句话恐怕不够，政府主导重要，学校主动同样重要。”国家开放大学副校长林宇谈了自己的观点。他举了示范校建设的例子，200所示范校和骨干校这次有一部分没有进入“双高”建设名单，反倒有50多所非示范校和骨干校入围，“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些学校在学校发展问题上，没有政府投入就停滞不前。”林宇说。他和黄达人有着同样的希望，希望没有入选的学校继续努力，“目前的设计，一次规划三期，每一期结束的时候都可以推倒重来。”林宇说。

从在平原上立旗杆，到在高原上树高峰

谈到“双高”建设，绕不过去的是曾经的示范校建设经验。如果说示范校建设是高职改革发展的1.0版本，那么“双高”建设则可被认为是升级后的2.0版本。

黄达人指出，“双高”建设中，学校一定要注意三件事：一是聚集有限资源，打造办学特色，“这次入选的学校中，行业类型的特色学校所占比例高，说明什么？说明做大特色有前途”。二是集中力量建成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平台建设是一个台阶，这一步一定要跨出去”。三是积极参与到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建设中，“高职院校一定要重视培训，把这个做好了，学校发展空间就有了”。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是此次“双高计划”建设名单中的头部学校，位列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A档。学院党委书记王振洪当年全程参与了国家示范校的建设，现

在再来思考“双高”建设，他表示，“如果当年的示范校建设是在平原上立旗杆，那如今的‘双高’建设就是在高原上树高峰。”

王振洪认为，“双高”建设要注重四个更加：一是更加突出标准制度，从点上突破走向系统改革。要在资源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各层面建立起一套符合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标准，来引领高职改革发展。二是更加强化融合发展，从专业建设走向集群提升。要在专业群的组建机制、协同机制上取得突破，通过专业与专业之间、专业群与产业链之间的融合发展，更好地适应新技术引发的快速职业迭代，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三是更加依托实体平台，从面上合作走向同频共振。要聚焦产教融合这条主线，从单一的基地向整合的平台提升，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同频共振。四是更加聚力品牌优势，在一片平原中形成高峰。“双高”建设就是要学校把自己的个性建出来，把区域产业特色转化为学校发展特色，打造一所学校不可替代的发展高峰，形成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

重构专业体系，建设高水平专业群

逢山开路，遇水架桥，贵州交通用大量的桥梁、隧道在一个没有平原的省份搭建了高速平原。高填深挖的路基，大跨高墩的桥梁，孕育了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特色鲜明的路桥专业。但经历了几年的快速发展，贵州的基本道路建设已接近尾声，学校也不得不思考路桥专业的转型。打造新时代的智慧交通，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业全面融合，为学校路桥专业群的高水平建设带来了机遇。

“在机遇和挑战面前，学校深入思考如何将跨界融合的理念融入专业群的建设。”学校党委书记张静与大家分享了建设经验。据她介绍，学校找准了服务产业链的切入点——将人工智能和现代信息技术全程嵌入山区大跨高墩桥的建造管理养护产业链中，为此学校重组知识技能体系，以路桥专业为龙头，以养护专业为骨干，集合地隧、检测两个特色专业，跨界和计算机网络技术融合，组成路桥数字智能化建造特色专业群。

学校按照工程课程相同、课程体系相通、共享基础平台、共享教学资源的原则，创新专业群的分阶分层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学校研制了先进的培训标准，形成了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18个前沿技术标准和一套高质量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建设了贵州交通百大工程教学资源库。学校与贵州勘测股份上市公司深度合作，共建安全教育与研究基地，将基地打造成既展示行业试新技术，又能面向社区科普，既是两个国家级研发中心，又是重点实验室的综试基地。学校还与贵州桥梁集团共建山区大跨高墩桥梁建造技术研究院，打造成贵州交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高职院校在专业群建设过程中要体现出组织的价值。”走访和考察过众多高职学校的黄达人提醒高职校领导，作为组织的决策层要在专业群的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做好重点建设专业群的布局。同时，学校领导还要设计好组织的架构，在布局重点建设专业群之后，组织机构也必须做出相应的调整，“二级学院的设置跟专业群密切相关，是专业群发展的重要组织保障。”黄达人说。另外他还提醒，学校重点专业群建设要有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因为专业群建设是一项综合改革，需要全校各职能部门的支持”。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 2019年11月26日第9版

原文链接：http://www.jyb.cn/rmtzgjyb/201911/t20191126_277070.html

7、首批本科职业大学试点试什么？怎么试？

教育部日前批准设置了全国首批 15 所本科层次职业大学“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这是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补齐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短板、健全职业教育培养层次、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大战略举措。试点试什么、怎么试，成为试点学校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

试点试什么？

首先是试学校管理机制。按照“精简、高效、扁平化、大部制”原则，按需设置与学校功能相适应的研究、决策、执行、监督等机构，强化职业教育研究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部门功能。学校管理重心下移，二级学院不设系，减少管理层级。按照学校章程和办学定位，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注重发挥学术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拓宽师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渠道。

其次是试人才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标准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培养模式、培养条件、培养质量、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实践教学等标准。制定并试行一套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是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的核心内容，也是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基本依据。人才培养标准的制定要坚持“职业属性”，同时保持“本科定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应按照“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主动将大数据、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人才培养标准，增强学生学习运用新技术的意识与能力。试点院校要积极参与“1+X”证书试点，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证书的有机衔接，同时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积极参与开发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的本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再其次是试师资队伍水平。搞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关键在教师，要制定一套满足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需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标准。一是适度提高教师招聘标准。新进教师要从具有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高职称高学历人员中公开招聘，不仅要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较高的学历层次和教学科研能力，还要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实践经验和技术应用能力。对具有高技术、高技能的技术能手、高级工程师、技能大师等特殊人才，要简化招聘手续，采用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二是适度提高教师培训标准与聘用兼职教师标准。有选择地安排教师参加高水平的国培、省培项目，选派学科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到国内外名校或职业教育机构访学进修，定期组织专业教师到骨干企业挂职锻炼。聘用行业企业高水平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充实兼职教师队伍，提高兼职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三是高标准建设“三双”型教师队伍。职业本科教师必须具备较高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应按照“双高”（高职称、高学历）、“双师”（讲师、工程师）、双能（理论教学能力、实践教学能力）标准，建设“三双”型师资队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试点怎么试？

首先是科学制定试点实施方案。一要搞好顶层设计，明确办学的指导思想与定位。二要明确试点工作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试点要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学体系、实训课程、师资队伍、职业培训、信息技术等方面全面展开，落实试点措施、强化试点督导，争取早出成果。

三要强化组织、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成立校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试点办公室，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其次是补齐职业本科办学短板。试点学校升本时间较短，存在一些先天不足与办学短板，特别是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双高”师资的短板急需补齐。一是补齐学科建设的短板。由于试点学校在高职专科阶段不强调学科建设，学科建设意识普遍淡薄，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应坚持以专业建设为龙头，以学科建设为支撑，适度提高学科建设的地位。二是补齐科学研究的短板。大学的基本职能包括科学研究，试点学校应尽快补上这块短板，侧重在现代职业教育研究、科技应用研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与行业企业技术攻关研究等方面早出成果。三是补齐“双高”师资短板。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急需一批具有“双高”素质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强化教师的科研与学科素养，提升既有博士学位又有正高级职称教师比例，培育、引进一批具有扎实专业理论知识、较强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的领军人才。

再其次是“学、做、悟合一”。“学、做、悟合一”是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实践的主要方法，也是出模式、出标准、出成果的主要途径。其中学习、研究是前提，应认真学习研究《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研究借鉴国内外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办学经验，总结办学规律，结合本校实际，探索试点的具体方法。做实试点是关键，应全面落实试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满足本科层次职业大学办学功能的内部管理机构及运作程序，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构建满足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做实、做细、做好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悟出规律是升华，要将学习研究、试点实践与探索领悟相结合，悟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本质与规律，形成职业本科办学范式，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模式等方面出成果，为国家研究制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人才培养标准、教学标准等提供参考，为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提供鲜活的实证经验和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法与路径。

（作者系河南科技职业大学副校长、教授）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19年11月05日第9版

原文链接：http://www.jyb.cn/rmtzgjyb/201911/t20191105_272046.html

8、强化职教源头治理，从教师队伍建设入手

17日，教育部向社会发布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的通知》和《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三项聚焦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三项举措形成组合拳，强化源头治理，全力打造职业教育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加强培养体系建设，实施师范专业认证

教师教育是培养教师的关键环节，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是提升教育质量的动力源泉。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必须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这就需要一方面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一方面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要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需要，在坚持“以本（本科教育）为本”的基础上，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同时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要将专业认证作为突破口，重塑体系、落实保障、提高质量。

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加强新教师入职教育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国家尚未出台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标准，目前职业学校教师的资格考试，笔试部分采用的还是普通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的内容。今后，要落实“两类教育，同等重要”的要求，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要按照专业大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考核内容要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

深化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教育部提出，自2020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由此可见，新教师的准入和聘任，降低了对学历的要求，提高了企业实践经历和技术技能要求。

加强新教师入职教育。国际教师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是改变职前培养一枝独秀的格局，加大职后培养的力度。要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针对目前职业学校新教师缺乏企业实践经历和没有接受教师教育的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1年的教育见习和为期3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

完善教师专业标准，深化教师评价改革

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教师的教育理念、师德师风、专业能力、教学能力直接影响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因此必须提高教师素养，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完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要尽快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专业标准。教师专业标准体系要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教师。

深化教师的考核评价改革。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的评价考核机制，并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打造教师实践平台，建立校企交流机制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印发的《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10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同时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人才需要，建设1000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1000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培养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各地要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固定岗+流动岗”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根据院校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

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方面的作用。央企、国企、大型民企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动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鼓励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

打造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1+X证书制度实施、高职“双高”建设计划、“三教”改革、建立健全国家教学标准等一系列职业教育重大改革创新举措，标志着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成为新时代的重要特征，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是新时代加强“双师型”教师建设的重要内容。未来3年，将要建设360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每年选派团队骨干教师1000人赴德国等国家学习职业教育先进经验，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教育教学能力，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推动产业转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曹晔 系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授）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 2019年11月05日09版：职教周刊

原文链接：http://paper.jyb.cn/zgjyb/html/2019-11/05/content_572139.htm?div=-1

9、用好现代教学技术提升高职教学质量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规模的迅速扩张,人们对其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关注越来越多。现代教学技术的应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使高职院校培养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走入社会时,所学技能不会被淘汰,在社会瞬息万变的技术更新中立于不败之地。因此,在高职教学中推广应用现代教学技术,将成为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制高点和突破口。

信息时代的现代教学技术

信息时代的现代教学技术是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对教与学的过程和资源的设计、开发、应用、管理和评价,以实现教学优化的理论和实践,具有以下3方面特征。

一是数字化。传统的信息存储中,书是唯一的存储载体,但却不易携带、难以保存。信息时代的到来,引领了信息传播速度的更新,数字化将所有图像、音频转变成“0”和“1”的世界,实现了资源的高度共享。

二是网络化。网络打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学生学习知识的场所不再限于教室,接受知识的途径也不再限于教师,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网络进行学习,而伴随网络出现的慕课、微课等形式也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的视听体验与教学内容。

三是智能化。数字与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将我们带入了智能化的现代教学技术时代,主要体现在软件、设备与资源三方面。众多教学软件的出现,使学生可以有选择性和针对性地学习,而远程视频教学也依托于网络平台的技术支持,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

在高职教学中的应用原则

现代教学技术能够大幅度提高高职教学效果、学生实践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为保证现代教学技术优势的最大发挥,在高职实际教学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应将先进性原则作为现代教学技术应用的首要原则。高职院校培养的学生以应用技能型为主,为确保学生毕业后所学的知识不会过时,就必须要将先进性原则贯穿高职教学的始终。这种先进性不仅是教学方法的先进性,更重要的是教学内容的先进性。教师运用现代教学技术获取最新最前沿的知识技能,面向学生进行讲授,而学生运用网络自主通过慕课、微课获取感兴趣的最新知识。这不仅使学生的专业知识技能不断革新,也促使教师在教学中不断提高自己,有效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

其次,在运用现代教学技术教学时要具有针对性和目标性。数字化与网络化所带来的互联网+时代,为学生提供了无限的选择性,如何在诸多的内容中依据学生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教学内容,达到教学效果的最大化,就需要遵循目标性原则。高职院校人才培养体系中所体现的素质目标、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是运用现代教学技术需要遵循的总体目标,即人才培养目标。学校或教师应从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选择适当的现代教学技术内容与方法运用于高职教学中,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优越性。

再其次,现代教学技术的运用要遵循发展性原则。主要从两个层面对发展性原则进行考量,一是现代教学技术随着科技发展的更新换代,二是学生个人能力的发展。因此,高职院校教师在运用现代教学技术教学时,首先应将学生的现有

水平、能力放在第一位，但并不仅仅局限于现有的知识与能力，更应该考虑学生长远的发展方向，注意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

最后，共享性原则能够提高现代教学的效率，增强学生的团队意识。教学资源的共享一方面能够促进现代教学资源的共享，以实现教学效果的最大化，另一方面能够使学生在学习中形成探讨的学习氛围，遇到问题不是一味地等待老师解决，可以用讨论的形式共同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难题。所以教师在寻找到适合的教学资源后，将资源发送给学生，在学生中实现资源共享，实现资源利用效果的最大化，与此同时也促进了团队意识的形成，带来双赢。

高职教学应用的建议

对现代教学技术手段的合理运用，不仅能够革新教学模式、方法、手段，还可以使学生提前与社会接轨，检验学校所学是否能在社会中得到应用，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间接促进教师知识体系的更新，实现教师与学生的双丰收。但在实际的高职教学中，要想最大限度地发挥现代对教学的促进作用，还需从以下几方面切入。

第一，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经费是影响办学及高职院校发展的主要因素，高职教育多为技能的培养，相对投入较大，教学设备更新换代快，如若经费受限，现代教学技术的投入就更得不到保障，因此高职院校要将经费的投入作为运用现代对教学技术完善高职教学的重要前提，要发挥自身优势筹措经费，也要通过校企合作拓宽经费来源，为现代对教学技术在高职中的运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二，建设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教师在教学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高职院校应该培养教师应用现代对教学技术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培养不仅仅限于教师对现代对教学技术的使用、操控能力，更重要的是一种现代的教学理念和方法。教师只有关注先进的教学理念革新、关注前沿教育思想才能将现代对教学技术手段运用在教学过程中。同时，高职院校要为教师提供更多的学习、培训机会，使教师能够接触前沿的教学理念、现代对教学技术，从而提高教师的能力水平。

第三，积极推广现代对教学技术在高职教学中的应用。高职教学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应用能力的培养，实践教学是教学环节的重中之重。将现代对教学技术引入实践教学，加强视频技术、计算机技术、多媒体对教学技术、远程教学等在实践教学中的应用，能够有效地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及人才培养质量。

作者：刘宇凌系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数字媒体学院一级讲师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发布时间：2019-11-5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19年11月05日第11版

原文链接：http://www.jyb.cn/rmtzgjyb/201911/t20191105_272054.html

10、为职业院校学生的人生赋能

今年，教育部联合有关部委集中释放了一批含金量很高的政策红利，包括高职扩招百万、启动双高建设、1+X 证书制度试点、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推动了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但我们必须正视，在我国各级各类教育中，职业教育仍是“短板”，职校学生无论是在学历、职位、收入以及社会地位等方面都缺少人生出彩的机会与条件。

当前，积极转变对职校学生的负面评价，寻找挖掘职校学生的潜能与优势，通过合理设计职业教育通道为其生涯发展赋能、助其人生出彩，成为职业教育发展的旨归与追求。

“标签”固化禁锢职校学生成长发展

在过去较长的时期内，职业教育始终被作为一个层次而不是一个教育类型。现实中，社会公众对于职业教育存在较深的偏见将职校学生贴上“学困生”“后进生”等标签，这些标签禁锢了这批学生，让其不能发现自己闪光的一面。

从家庭层面来看，大部分职校学生在学业表现上的“失败”，在很大程度上源自一个无法提供基础性支持的家庭。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一项针对中职学生的调查发现，近 80% 的学生来自农村，约 20.8% 的学生来自贫困县，约 77.31% 的学生的家庭年收入少于 5 万元，43.1% 的学生有过留守经历等。许多父母为了获得更多的经济来源，而疏忽了对子女的关怀与照顾，无力为子女的学业给予有效督促和帮助。

从学校层面来看，大部分职校学生都是在现行选拔考试中因成绩较低而被筛选下来的“落榜生”，是传统精英教育理念的牺牲品。

从社会层面来看，全社会尚未形成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健康氛围和制度环境。有调查表明，仅有 6.07% 的受访者认为当下技术工人享有较高社会地位，而 61.62% 的人则认为地位不高。这背后所折射的不仅仅只是技术工人在待遇和收入方面的相对劣势，而更重要的是技术工人在职业尊严与社会声望方面的严重缺失。

视角转换发掘职校学生的潜能优势

如何转变当前社会普遍对于职业教育的偏见？

从职校学生的个人体验而言，现行考试制度出彩的学生大都是在数理逻辑智力和语言表达智力占优势的学生，而绝大部分职校学生认为自己优势不在于语言表达和数理逻辑之类的智力，且自己潜能远远没被挖掘。那些在升学考试中“落败”进入职业院校的学生，仅仅只是在注重言语能力和数理逻辑能力的纸笔测试中不具备智力优势，而他们的智力优势往往就在于纸笔测验无法体现的领域，包括动手操作能力、人际交往能力、空间想象能力等。

从职校教师的教育观察而言，职校学生的潜能优势主要表征为操作实践型特征。研究表明，职业院校学生的学习风格主要倾向于外向、直觉与感知，具体表现为形象思维活跃、动手操作灵活等学习特征优势，能较快地获取经验性、操作性与策略性的知识。据调查，绝大部分（78.4%）的中职学生认为自己的学习潜力远没有被挖掘，而他们的优势至少表现在屡败屡战的意志力、丰富的爱心、很强的动手能力以及发达的形象思维等方面。因此，对于职校学生而言，在学习内

容方面，更加适合程序性技术类知识与技能；在学习方式上，更加适合观察、模仿、演练、动手操作类的实践学习。

从行业企业的用工评价而言，较之普通学校的毕业生，职校毕业生不同程度地具有心理品质方面的长处，只不过这些潜能长时间地被压抑着，处于未被激活的状态，或者是表现在学术学习以外的活动中，如屡败屡战的意志力、较低的定位期望、较强的可塑性以及充沛的精力。近年来，不少企业反映职校学生愿意从基层做起，能够吃苦耐劳、服从企业安排，并且具备较强可塑性，因此在就业竞争中优势明显，远远超过了他们当初上职校的预期。

人生赋能助力职校学生成就出彩人生

赋内在驱动之力，就是要缓解职校生对于学业学习的自卑心理，以发掘他们的积极力量、品质为出发点，引出其心中被长期遮蔽的成长本能，重新形成自我认知、明确发展目标。

赋技术操作之能，就是要面对人工智能不断增能、数字化加速转型的新时代，提供最适合职校学生智能优势的教育内容，促使其成为自己生涯发展的主宰者，成为我国工匠人才队伍的主力军。

赋生涯晋升之机，就是要打通学历学位、职业资质、人事待遇以及社会地位等方面的最终出口，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具体到教育内部，一是要设计公平合理的选择机制，赋予学生选择不同类型教育的公平机会，改变由于考试、选拔、录取等机制缺陷而造成的不同类型教育层次高低之分的现状，让选择不同类型教育的学生享有同等的发展利益。二是要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课程互认、学分互认、学生自由流通的渠道，消除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壁垒，建立职业教育的立交桥，畅通职教学生成长通道，让技术技能人才有不断上升发展的通道。具体到教育外部，相关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力量要对技术技能人才的人事、福利等相关政策进行统筹安排，特别是构建初级、中级、高级到特级的技师晋升机制，率先为高技术技能工人赋能，给予更高的社会地位和薪酬待遇，营造全社会尊重、崇尚技术技能人才的氛围。

作者：沈剑光 系中国职教学会城市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宁波职教学会会长

信息来源： 光明网-《光明日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5 版

原文链接：http://news.gmw.cn/2019-10/29/content_33272806.htm



1、教育部：到 2022 年职校开展职业培训年均超五千万人次

为贯彻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有关部署，推动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服务扩大就业，教育部等 14 家部门联合印发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针对当前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的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强调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2 年，使职业院校成为就业创业培训的重要阵地，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 5000 万人次以上，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一大批培训资源库和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

《行动计划》重点从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加强培训师队伍建设、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和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等十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行动措施。

《行动计划》从三个方面提出行动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二是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教育部组织编制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三是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信息来源：新浪网——新京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原文链接：<http://edu.sina.com.cn/l/2019-11-19/doc-iihnzhfz0154115.shtml>

2、推动职业院校敞开大门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日前联合印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19—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计划明确规定，到2022年，使职业院校成为就业创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5000万人次以上，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建设一大批培训资源库和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60%。

作为我国第一个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的专门文件，新出台的《行动计划》，将带来哪些举措和实效？

1. 十大举措指明方向

十方面的具体行动举措，是此次《行动计划》最值得关注的亮点之一，也为未来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指明了方向。

这十方面包括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和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等。

《行动计划》指出，要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重点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开展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培训。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要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失业人员，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突出帮、教、扶等特点，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方面内容培训。推动职业院校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多样化就业服务。

同时，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此外，《行动计划》还要求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2. 破解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

“现代职业教育包含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两大部分内容”。湖南省教育厅规划处副处长汪忠明坦言，在实践过程中，不少职业院校由于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等因素制约，仅仅重视学历教育，没有或者很少面向市场开展职业培训；部分职业院校临时性开展一两期培训，由于缺乏制度基础，没有长期战略规划，衍生出经费使用混乱、培训管理缺失、培训质量低下等问题，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

“因此，推动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加快实施。”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解释说。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继续教育研究所所长孙诚认为，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的急切要求。“今年是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二十年，老年人口数从 1.31 亿攀升至 2.49 亿，到 2050 年老年人口会增加到近 5 亿。为应对老龄化社会带来的严峻挑战，必须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提升在岗劳动力的素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力水平。”

3. 多部门协同，地方逐级分解任务

在滨州职业学院教授吴树罡看来，《行动计划》的出台，在调动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积极性方面有重大政策突破。“积极开展社会培训工作，深化校企合作、争取政府和行业支持，在职业院校有普遍共识，也都有行动。但有的学校教师承担社会培训工作不计入工作量；有的学校社会培训教师分摊全日制教师课时津贴，学校承担培训任务越多，教师每节课的课时津贴标准越低，极大地挫伤了职业院校和培训教师的积极性。在研讨座谈和调研中，从西部地区到中部地区、东部地区的学校，从高职到中职，从校领导到教师，都普遍反映这个问题。”

吴树罡说，《行动计划》从实际出发，规定职业院校培训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职业院校搞活内部分配，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等，都将有效地解决上述难题，大大调动职业院校和教师开展职业培训的积极性。

“培训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凭某部门一己之力难以完成，需多部门协同合作；也需要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孙诚说，14 个部门共同就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联合发文实属空前之举，表明了国家相关部门对这个问题的高度重视以及意见高度一致，多方合力推动培训工作开展的局面已经形成。

“当然，政策文件的研制出台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更关键在于贯彻落实。”孙诚指出，地方要结合实际情况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要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及时将培训工作情况报送教育部。此外，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优先考虑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院校。

信息来源：人民网——光明日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07 版 本报记者 晋浩天

原文链接：<http://edu.people.com.cn/n1/2019/1122/c1053-31468942.html>

3、高职扩招，教师短缺何解？教育部：整合挖潜、专项培训等补充缺口

高职教育每年需补充 6.5 万名教师。10 月 17 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职业教育相关改革情况。有人曾提出，此前提出的高职扩招 100 万人可能导致教师资源严重不足。对此，教育部表示，将采取整合挖潜、专项培训速成、校企合作、返聘、社会力量兼职等方式补充高职教师缺口。

每年需补充 6.5 万名高职教师

今年 5 月，教育部曾召开新闻发布会。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王继平表示，今年高职将扩招 100 万人，成为我国高等教育普及化的“临门一脚”，直接推动我国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阶段。

据教育部此前公布的数据，2018 年普通专科招生 368.83 万人。也就是说，此次高职扩招人数，将近占到去年专科招生人数的 1/3。

随后有声音提出，高职扩招 100 万，可能导致教师工作量激增，乃至教师资源短缺等问题。

对此，在 17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任友群表示，目前全国高职院校共有专任教师 49.8 万人，若按师生比 18:1 计算，并考虑老师退休等自然减员情况，每年约需补充 6.5 万名高职老师，“才能把扩招的任务基本应付下来”。

将增加职业教育硕士博士招生计划，支持高职院校聘请企业人员兼职

如何弥补 6.5 万名的高职教师缺口？任友群表示，将通过资源整合挖潜、专项培训速成、校企合作、反聘教师、社会力量兼职等五种方式，“加快补充高职急需的专业师资”。

“随着高职师资体系慢慢建成，以后再通过正规教师的培养，逐步补齐高职扩招带来的‘双师型’教师缺口。”任友群说。

据任友群介绍，未来将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培养培训、考核评价、待遇保障、兼职教师聘用等方面的政策。对于国家重大项目，倾斜教师队伍建设，通过专任教师培养补充和兼职教师的聘用引进等途径，加快补齐教师的缺口。

同时，将建设“双师型”职教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认证一批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并增加职业教育硕士博士招生计划。

任友群还表示，将加大兼职教师的聘用力度，支持高职院校聘请企业高技能人才、退休教师到学校兼职。

此外，还将开展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加强高职教师国家级培训比重，并向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倾斜支持力度。

任友群表示，将通过持续多年推进上述措施，逐步把高职师资队伍建设和提上一个台阶。

信息来源：南方都市报——南方网 2019-10-20 吴单 宋承翰

原文链接：http://edu.southcn.com/e/2019-10/20/content_189262842.htm

4、职业院校毕业生成为教育扶贫生力军



本报北京11月27日讯(记者 宗河)日前,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发布了《2018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和《2018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报告》,这是继2017年以来第二次发布全国职业院校评估结果。报告呈现了我国职业院校办学整体状况,指出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按照《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和《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要求,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院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于2018年开展第二轮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共采集到全国6800余所职业院校(含1300余所高职院校和5500余所中职学校)的数据信息和34万份抽样调查问卷,经过数据复核、建立评估模型和专家评议,形成两份评估报告。

报告分析了我国职业院校办学基础条件、师资队伍、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学生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并与第一轮评估结果作了比较分析。报告显示,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和中职学校办学能力整体上较第一轮评估状况均有所提升。

一是办学条件明显改善。2017年,全国高职院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1万元,比2015年增长12.6%;全国中职学校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6000元,比2015年增长28%,其中西部地区增长最快,增长率达32%。

二是校企合作得到深化。2017年,高职院校校企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达16.68万个,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总额达61亿元,校均达到493万元;中职学校中,90%以上建立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70%以上有专业教师进入合作企业实践,60%以上聘请了企业兼职教师。

三是高职院校服务产业升级水平持续提高。58.5%的专业点对应地方支柱产业，相应的在校生达到 569 万人，比 2015 年增加 23 万人。服务新产业、新装备、新动能的专业点数大幅增加，财经商贸、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卫生等专业大类的在校生规模均超过 100 万人。

四是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高职院校 2017 年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超过 50 亿元，校均达到 400 万元。毕业生留在院校所在地直接就业的占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58.3%，较 2015 年提高 6 个百分点。

五是职业院校毕业生成为教育扶贫生力军。2017 年，“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高职在校生总数超过 18 万，46%的毕业生在当地就业；地处深度贫困地区的中职学校有 14.2 万名学生实现就业，就业率超过 90%。

报告指出，职业院校办学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部分院校办学条件薄弱。高职院校中，有一半左右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低于合格标准，80 余所院校的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低于合格标准，100 余所院校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小于 0.2 个；中职学校中，建设用地、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等指标不达标的均占参评学校半数左右。二是经费投入不均衡问题依然存在。一些省份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低于 4000 元的高职院校数相比 2015 年增多；投入不足导致近一半中职学校需将主要精力放在解决经费问题上。三是教师队伍数量与结构问题并存。近七成高职院校的生师比超过 18：1，专任教师不足两人的专业点有 1500 余个；1400 所中职学校生师比超过 20：1，1600 余所中职学校未达到“专任教师不少于 60 人”的标准要求。四是部分高职院校发展和服务能力仍然较弱。400 所院校的年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不到 1 万元，300 所院校的年技术服务到款额不足 1 万元，近 450 所院校 3 年累计纵向科研到款额低于 5 万元，500 多所院校 3 年无横向技术服务到款。五是中断学业的中职学生数量较多。近 3 年，全国有 60 余万名中职学生中断学业。六是贫困地区校企合作面临困境。半数贫困地区的中职学校教师难以进入企业实践，六成学校无企业订单培养学生。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19 年 11 月 28 日第 1 版 要闻

原文链接：

http://paper.jyb.cn/zgjyb/html/2019-11/28/content_573328.htm?div=-1

5、推进全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场会举办 用三年时间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11月26日至27日，推进全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举行。会议总结交流了各地各校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经验做法，就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研究和安排。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当前，在全国职教战线共同努力下，各项改革举措稳步推进，职业教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仍存在办学特色不鲜明、教学质量不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等问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把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加快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

本次会议提出要求，从2020年到2022年，要用三年时间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积极推进“三教”改革，大幅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健全教材选用制度；深入推动产教融合，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强化政策激励，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深入开展1+X证书试点和学分银行建设，扩大证书覆盖面，提高证书含金量；加强管理和考核，建立办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校长责任制；强化组织领导，发挥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用，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实现职业教育高水平培养、高技能训练、高质量就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家有关部委，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社会团体、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代表参加会议。江苏省教育厅，深圳职院、金华职院、山东商业职院、陕西工业职院、华为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等各单位代表作了交流发言。

信息来源：新华网 2019-11-27

原文链接：http://education.news.cn/2019-11/27/c_1210371963.htm

6、职业教育“深圳样本” 率先探索“产教融合”

大洋网讯 记者昨日从于深圳召开的推进全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场会上获悉，深圳目前全市已经有职业院校 31 所，在校生 12.5 万人，预计未来三年内将新增职业教育学位 1.8 万个。深圳在深化产教融合方面在全国率先探索“政府出补贴、企业出场地、校企共建共享”建设模式，累计投入资金 3.5 亿元，建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89 个。

记者从会上获悉，深圳目前有中职学校 17 所，在校生 3.9 万人；技工院校 11 所，在校生 4.1 万人；高职院校 3 所，在校生 4.5 万人。深圳近五年全市财政职业教育投入 203 亿元，落实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高职、中职生均标准分别为 1.9 万元和 1.7 万元，居国内前列。

深圳在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力度不断加大。去年高标准创办深圳技术大学，今年首次独立招生并实现录取分数线居全省第九位。而今日，深圳技术大学将举行成立大会，标志着该校正式成立。学校定位于应用型高等学校，是广东省和深圳市优化广东、深圳高等教育结构布局，补齐高层次创新型应用技术人才短板的积极探索。

学校采取“教授负责制”培养模式，学生入学后即进入实验室，跟随教授学习专业技术，而实践性课程学分超过 60%。学校目前设立了中德智能制造学院、大数据与互联网学院、新材料与新能源学院等 10 个学院，已开设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物联网工程、光源与照明、交通运输、汽车服务工程、工业设计等专业。

据了解，深圳未来三年将新增职业教育学位 1.8 万个。深圳目前正在加快学科专业转型，增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专业，部分职业院校全面开设人工智能通识必修课。同时，深圳正在加快全市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用 AI 技术解决阻碍教育走向个性化的关键问题。

提高职教质量要有高标准

产教融合如何克服“合而不深”问题？深圳出台系列政策完善推进产教融合的制度体系。在全国率先探索“政府出补贴、企业出场地、校企共建共享”建设模式，累计投入资金 3.5 亿元，建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89 个。

深圳还联合行业企业建立 8 个以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业教育集团，带动上千知名企业参与到校企合作中。深圳还支持院校与华为、比亚迪、平安科技等世界 500 强或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立一批特色产业学院。

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必须要有高标准。深圳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世界 500 强或龙头企业共同开发高端认证证书，将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转化为人才认证标准，打通“专业”与“职业”的鸿沟。目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与华为、阿里巴巴、比亚迪等合作主导开发认证证书 10 种。

去年学校申报的《深职院—华为培养信息通信技术技能人才“课证共生共长”模式研制与实践》教改项目，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实现了广东省在该领域特等奖的零的突破。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还联合阿里巴巴等知名企业共建 5 个集实训教学、创新研发、创业孵化于一体的跨界学习中心，引导学生打破产业边界开展创新创业。值得一提的是，在马来西亚、保加利亚、乌克兰和德国等 4 个国家建立 5 个培训中心，携手华为、招商局、比亚迪等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走出去的中资企业培养本土技术人才、开拓海外市场。

信息来源：广州日报——大洋网 2019-11-27 广州日报全媒体记者 鲍文娟

原文链接：http://news.dayoo.com/zhongzhi/201911/27/154588_52941782.htm

7、粤高职院校每年近 8000 人升读本科

11 月 26 日-27 日，推进全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举行。记者从广东省教育厅了解到，广东职业教育每年为全省输送近 80 万高素质产业生力军，80%以上在大湾区城市就业。其中中职毕业生就业率 98%，四分之一毕业生升读高一级学校；高职毕业生就业率 95%，每年近 8000 人升读本科。

会议强调，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从 2020 年到 2022 年，要用三年时间全面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积极推进“三教”改革，大幅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健全教材选用制度；深入推动产教融合，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强化政策激励，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深入开展 1+X 证书试点和学分银行建设，扩大证书覆盖面，提高证书含金量；加强管理和考核，建立办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校长责任制；强化组织领导，发挥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用，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实现职业教育高水平培养、高技能训练、高质量就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信息来源： 新华网——南方网 南方日报记者 陈熊海 2019-11-28

原文链接：http://m.xinhuanet.com/gd/2019-11/28/c_1125283098.htm

8、广东高职院校依学考招录计划不低于年度招生总计划一半

大洋网讯 2020 年起，省内各高职院校安排春季高考的招生计划原则上要达到年度招生计划的 75%以上，其中安排在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的计划原则上不低于本校本年度申报招生总计划（不含高职扩招计划）的 50%。昨日，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透露了上述消息。

分类考试招录成高职院校招录主渠道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提出“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分类考试招生录取成为高职院校招生录取的主渠道”。

为贯彻上述精神，2020 年，广东省继续试行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进行招生录取（以下简称“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的改革试点工作。《通知》要求，广东省内所有高职院校（含高等专科院校，下同）须参加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改革试点。2019 年已招生且 2020 年根据有关要求通过教育部专业设置管理平台申请并经教育部同意招生的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文科类、理科类专业均须安排招生，体育类、艺术类（含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和广播电视编导类）专业由招生院校视专业培养实际情况安排招生。

根据有关扩大春季高考高职院校招生规模的要求，《通知》明确，2020 年起，广东省内各高职院校安排春季高考的招生计划原则上要达到年度招生计划的 75%以上，其中安排在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的计划原则上不低于本校本年度申报招生总计划（不含高职扩招计划）的 50%。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结束后，未完成的计划以及录取的考生参加高考被本科高校录取后的缺额计划，由高职院校在夏季普通高考录取期间根据生源情况统筹使用。

信息来源： 大洋网 2019-11-06

原文链接：http://news.dayoo.com/guangdong/201911/06/139996_52905118.htm

9、山东：21 所高职院校为何停招或撤销 57 个专业

近日,山东省教育厅发布我省 2019 年度新增、调整、停招及撤销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本科)专业名单,其中调整专业 48 个、停招专业 30 个、撤销专业 27 个。由于停招或撤销专业涉及到了 21 所高职院校,从而引发了学生和家长的广泛关注。专业停招究竟意味着什么?被停招和撤销专业的任课教师和学生该何去何从?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巩悦悦

经受不住市场检验

专业自然会被撤销

以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来看,去年撤销了应用日语、人物形象设计、软件与信息服务、电子工艺与管理这 4 个专业,今年又撤销了会展策划与管理、应用韩语 2 个专业,为何在两年内连续撤销了六个专业,撤销专业的依据是什么?

“当前,我们学校的专业主要对接以现代服务业为主,打造在全国范围内优势专业,像会展策划与管理、应用韩语这些与产业对接不够紧密,不是学校优势的专业就考虑撤销了。”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曲文尧表示,职业教育发展,各学校发展自己的优势特色,集中力量打造最优势专业。每个学校都有自己主流的办学方向,且对学校而言资源是一定的,开设的专业越多,资源的利用越分散,就越办不出优势和特色,“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高校会选择撤销供给过剩、本校缺乏优势的专业,将资源投放到更合适的专业。”

曲文尧说,从某种程度上讲,专业也是要经受市场检验的,如果一个专业招生时报考人数不多或者就业时岗位选择不多,自然而然就被撤销掉了。

停招不一定意味着

“这个专业没了”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2018 年被列入了停招专业名单,而从近日省教育厅发布的撤销高等职业教育名单来看,该专业已被撤销。一个专业停招,就一定意味着这个专业要被撤销吗?

对于专业停招,仅从字面上看,有家长认为是“这个专业没了”,其实不然。拿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而言,对于要停招的专业,学校不会直接停止学生培训,一般会先将已招生的学生培养完,再到后来就不再继续招收该专业学生了。

“还有一种可能是,停招专业会被新专业代替。比如说今年我们停的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就被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专业给取代了。再比如我们前两年的信息管理专业,是被大数据专业给取代了。”曲文尧说,“专业停招”并不是说这个专业不行了,可能的原因有二:一是学校自身原因,二是这个专业可能不符合目前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被列入停招计划的专业,要在学校广泛征求意见,并经过审核和论证等过程,并不是说停就能停的。”

一个专业硬开几十年

也是不合理的

一位高职院校的招生办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学校前两年有 60 多个专业,经调整,现在招生的有 41 个专业,开设的是 51 个专业。

为什么调整力度这么大?“举例来说,去年我们停了服装设计专业。原因就是学校现代服务业方面的专业较多,服装不是我们的优势,目前已经不再招收这个专业的学生了。”该招生办负责人说,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高职院校会结

合目前企业和社会人才需要,不断来进行动态调整,并不是一个专业硬要让它开几十年,那样也是不合理的。

除停招和撤销外,还有一些被调整的专业。在专业调整之前,学校会对拟调整专业的师资做出哪些规划?某高职院校的招生办负责人告诉记者,在专业调整前,如果条件允许学校会开一个方向,让这部分老师在一到两年内做一个转换,并积累一些教学资源,这样他们在正式开设专业的时候条件就更加成熟。“学校首先会做一些师资和教学条件的积累和准备,像人工智能专业,我们会对老师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并招聘对口的专业教师,满足人才培养的师资需要。”

被撤销专业(27个)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供用电技术、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山东职业学院: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化工生物技术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快递运营管理、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烟台职业学院: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工业工程技术

淄博职业学院:

社区管理与服务、应用俄语、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会展策划与管理、应用韩语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船舶检验、数控技术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税务

济南职业学院:

旅游英语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现代纺织技术、纺织品检验与贸易、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潍坊职业学院:

材料工程技术

德州学院:

美术教育、园艺技术

信息来源:新华网——齐鲁晚报 2019年11月07日

原文链接: http://www.sd.xinhuanet.com/edu/2019-11/07/c_1125203077.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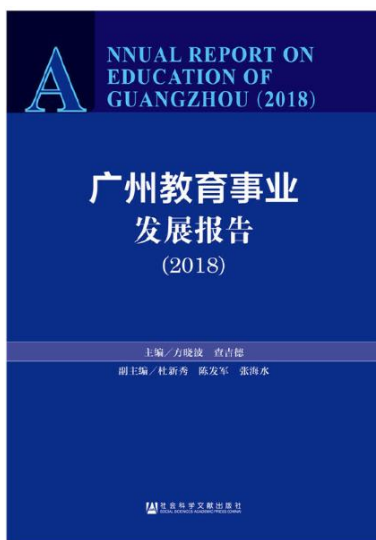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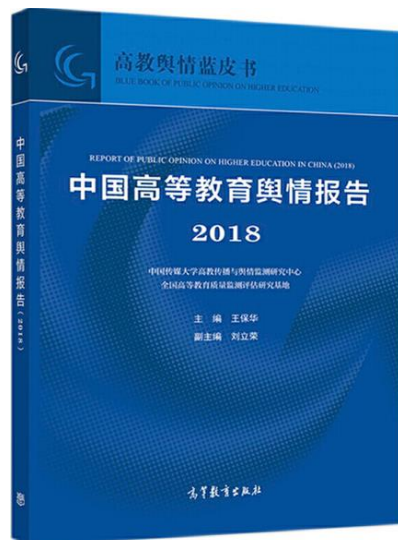
1、中国高等教育舆情报告. 2018

作者：王保华 主编

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索书号：G649.2/59:2018

内容简介： 本书共四部分，第一部分为理论，主要涵盖高校网络治理、网络舆情引导主体、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大数据理论等。第二部分是总报告，主要包括：2017 年中国高等教育舆情年度报告、2017 年度中国重点高校网络舆情分析报告、2017 年中国高等教育舆情热点事件分析。第三部分是专题报告，主要涵盖了高等教育的 14 个方面：高等教育政策、体制改革、教师发展、管理、大学生、学科专业、质量评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大学生就业、高校思想政治、高校反腐、国外教育等方面的舆情分析报告。第四部分是热点事件评论，包括作者对当年热点，如“双一流”战略、“韩春雨事件”、“小龙虾”专业设置之争”等舆情事件的评论。



2、广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报告. 2018

作者：方晓波, 查吉德主编

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索书号：G527.65/6:2018

内容简介： 本书基于对广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评估研究，较全面地反映了广州市各级各类教育在“十三五”规划前期的改革与发展路径和策略，在把握广州市教育发展总体进展情况的基础上分析了广州市教育发展的优势与不足，进而提出未来发展的相应对策和政策建议。同时，本书还就德育、师资队伍、教育信息化、教育治理现代化和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等领域的发展进行了研究，并以三个区为代表反映区级层面教育规划执行、各项教育政策落地和各区教育特色发展方面的经验。

